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劉秀香

電話：049-2230499

傳真：049-2207106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管字第112015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修正發布前已受理案件之收費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令修正發布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（正本諒達）及112年6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121865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規定，「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。
- 三、據此，前開收費標準發布生效前，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受理之水土保持計畫，仍依修正前之收費標準費額收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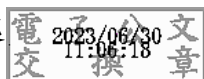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育治理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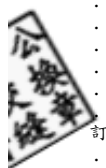
112.06.30

收文號: 2729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線

